

求處死刑案件之認定標準與應有程序 研討會

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 14:00-17:30

法務部五樓大禮堂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)

時間	議程
13:30-14:00	貴賓報到
14:00-14:05	開幕致詞：江惠民(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)
14:05-14:10	主持人：呂文忠(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第一場 14:10-14:45	歐洲廢死經驗及涉外課題 林鈺雄(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)
第二場 14:45-15:20	求處死刑案件之認定標準與應有程序－日本法經驗 謝煜偉(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)
15:20-15:40	茶敘
第三場 15:40-16:15	從量刑法則看我國死刑量刑實務問題 朱朝亮(最高檢察署檢察官)
第四場 16:15-16:50	求處死刑案件之認定標準與應有程序－美國法經驗 蔡秋明(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最高檢察署辦事)
16:50-17:30	綜合座談

1.報名方式：請填具報名表

(本表可至最高檢察署網站首頁 <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>

「資訊公開」-「電子公布欄」點選「求處死刑案件之認定標準與應有程序研討會報名表」下載，
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。傳真號碼：02-23167684、電郵信箱：tps@mail.moj.gov.tw)

2.聯絡人：最高檢察署文書科楊書記官(電話：02-23167686)

主辦單位：最高檢察署